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5199)

總目： (60) 路政署  
分目： (-) 沒有指定  
綱領： (2) 區域及維修工程  
管制人員： 路政署署長 (陳派明)  
局長：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

問題：

當局可否告知本會，在颱風山竹襲港後：

- (1) 路政署清理的障礙物總重量為何？
- (2) 須維修的交通標誌、街燈、升降機及行人天橋數目分別為何？
- (3) 須復修的行車道路段及行人路路段長度分別為何？
- (4) 清理上述障礙物、維修上述交通標誌、街燈、升降機及天橋的開支分別為何？
- (5) 山竹襲港後復修港珠澳大橋香港段的維修開支為何？
- (6) 至今仍未修復的交通標誌數目、街燈數目、升降機數目、行人天橋數目分別為何？

提問人： 陳志全議員 (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：342)

答覆：

(1)、(4)

因超強颱風山竹所致的道路受阻情況，大多數由塌樹造成。路政署於2018年10月已清除所有阻塞道路的障礙物。截至2019年3月底，路政署清理了公用道路及路旁斜坡上約26 800公噸塌樹斷枝，所涉及的清理費用約為3,100萬元。

(2)、(4)、(6)

損毀街道設施和公路設施數量及預算維修費用(數字計算至2019年3月底)  
表列如下：

損毀設施	損毀設施數量	預算維修費用 (百萬港元)
交通標誌	370	1
道路照明	3 369	11
升降機及電梯	72	11.2
行人天橋	23	2.3

所有涉及道路照明設施、升降機及電梯，以及行人天橋的維修工程均已完成。餘下3項有關損毀交通標誌的維修工程將於2019年上半年內完成。

(3) 損毀道路及行人路的長度分別約為175米及2 100米，所有損毀道路及大部分損毀行人路的維修工程已經完成。

(5) 颱風山竹於2018年9月中旬襲港，因當時港珠澳大橋香港段仍未通車，當中涉及的維修工程，由相關的工程合約涵蓋。

- 完 -